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市馨茂印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.7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市双睿印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.6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聚森印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.9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市顺容鑫印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.7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市禾方印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.97 万元，

资产总额为 41.3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金鑫源印章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.2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成都市馨茂印章有限公司、成都市双睿印章有限公司、成都聚森印章有限公司、成都市顺蓉鑫印章有限公司、成都市禾力印章有限公司、成都金鑫源印章服务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（签字或盖私人印章）

日期：2021年11月25日

说明：1.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、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